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7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8 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92 天/2020.3.19-2020.06.19	92 天/2020.3.19-2020.06.19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4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0 期 3 个月 A 款	
委托理财期限	3 个月/2020.3.19-2020.06.19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7 及 10458 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7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8 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 或 5.35%	1.65% 或 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0.79 或 67.42	20.79 或 67.42
产品期限	92/2020.3.19-2020.06.19	92 天/2020.3.19-2020.06.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近日，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0 期 3 个月 A 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0 期 3 个月 A 款
金额（万元）	7,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7.52
产品期限	3 个月/2020.3.19-2020.06.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7 期人民币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0458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10457	TGG20010458
产品期限	92 天	92 天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0 期 3 个月 A 款
产品代码	JGCK20200101030A
产品期限	3 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汇率衍生品，收益与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为存款及利率衍生品，收益与美元 3M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63,758,147.20

（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026.4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7,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9.5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6101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20-2-19	2020-03-19	7,200	3.35%	20.1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1,500	761.73	25,3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40.11	2,000
合计			27,300	0	801.84	27,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
总理财额度③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③：“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 鲁金 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本金。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3 鲁金 02”。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8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 年 3 月 3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山东黄金集团为山东黄金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 鲁金 02”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30%，每手“13 鲁金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3.0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本次付息日：2020 年 3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鲁金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鲁金 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 鲁金 02”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531-67710380，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邮政编码：2501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上述 QFII/RQFII 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10-56571655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13 鲁金 02”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 70,342,653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17,027,955 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文盛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文武贝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 万股（含 3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计划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由于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质押股票已到平仓线，质押券商方正证券拟减持其质押股票，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归还方正证券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 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11%	2019/5/27~2019/6/11	11.62-12.55	2019 年 4 月 13 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23%	2020/3/19~2020/3/19	6.30-6.57	2020 年 2 月 27 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0.08%	2019/5/28~2019/5/31	11.67-12.68	2019 年 4 月 13 日

2、大宗交易

文盛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231,600 股，减持均价为 7.0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文武贝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50,000 股，减持均价为 6.9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0 股	不超过：0.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0 股	2020/4/14~2020/7/13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偿还融资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50,000 股	不超过：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50,000 股	2020/4/14~2020/7/13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偿还融资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1、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方正证券可能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股份的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和方正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煤业”或“本公司”）接到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增持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五）增持数量：本次合计增持 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2%。

（六）增持平均价格：6.96 元/股。

（七）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八）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为 0 股，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 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2%。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在本次增持行为后 6 个月内，增持人王世斌先生无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王世斌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 临- 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09）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28），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3 亿元左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电股份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二）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 1 亿美元、2022 年到期、发行利率 4%的增发债券（以下简称“增发债券